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759901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一期-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  
目前海激浪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 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16
1 S1 及 S2 地块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一区 2 期外装工程 .....	18
2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1 号-3 号、14 号楼外装饰工程 .....	26
3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	36
3-1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荣誉证书” .....	44
4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外装饰工程一标段（5#、6#、7#和 8#楼） .....	45
5 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	53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荣誉证书” .....	64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	65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85
1、项目经理：杨再军 .....	87
2、技术负责人：刘喜原 .....	92
3、土建工程师：黄武娟 .....	95
4、造价工程师：肖立 .....	100
5、质量负责人：杨姜玲 .....	106
6、测量员：姜孟洪 .....	109
7、安全负责人：张乐天 .....	112
8、幕墙施工员：王剑锋 .....	118
9、专职安全员：罗赞 .....	121
10、BIM 工程师：潘世民 .....	124
11、深化设计师：李彩虹 .....	126
12、资料员：郑学红 .....	128
13、材料员：方世峰 .....	131
14、劳资专管员：蒋娟娟 .....	134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	137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已竣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幕墙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5 项典型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和获奖情况。注：</p> <p>（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2）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期间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招标人、前海建投集团及子公司的履约评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自行查询；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3）包含幕墙工</p>

		<p>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予以认可得分，须提供包含幕墙工程的证明材料，可以为造价证明材料如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如为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业主公章，该合同金额以幕墙工程金额为准。（4）专业工程及总包单位分包的幕墙工程的业绩均予以认可，合同金额分别以专业合同或分包合同金额为准。若提供分包合同业绩，需同时提供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5）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6）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为获奖证明文件（列举不超过 2 项的证明文件）。</p>
3	项目经理情况	<p>1. 填写《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已竣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幕墙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2 项典型业绩，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注：  （1）业绩范围包括拟派项目</p>

		<p>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3）包含幕墙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予以认可得分，须提供包含幕墙工程的证明材料，可以为造价证明材料如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如为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业主公章，该合同金额以幕墙工程金额为准。（4）专业工程及总包单位分包的幕墙工程的业绩均予以认可，合同金额分别以专业合同或分包合同金额为准。若提供分包合同业绩，需同时提供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5）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若证明</p>
--	--	--

		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深化设计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投标人拟派人员应至少满足以上要求，可在此基础上自行新增人员。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文件等。
5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提供《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是一家以建筑施工服务为主，涵盖钢构设计制作与施工、门窗幕墙设计制作与施工、膜结构设计制作与施工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同时也为深圳市宝安区“四上”建筑业企业。下设多家子公司：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陕西龙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多专业拓市场，提资质强业务。公司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企业资质，做精专业，拓宽市场。</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身份证号码：430403197604202037	电话：13924668355	
	项目负责人：王连壮	身份证号码：230103198405067910	电话：18501372725	
	投标员：李景君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506120343	电话：18204667210	
	电子邮箱：905552368@qq.com			邮编：518102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开户行许可证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10000028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董华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26153605



深基印

2019 年 05 月 10 日

董华文

2023/8/17 17:07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44605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609、611号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企业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土石方搬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 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g/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g/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6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颜昌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董华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5 条信息

康伟  
董事

颜昌林  
监事

董华文  
董事长

姜素明  
董事

董华文  
总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曾用名 中小企业AAA信用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任职 5 家企业

电话: 暂无信息 邮箱: 270471573@qq.com 查看更多

网址: 暂无网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附近公司

简介: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鑫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以从事房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更多

浏览量: 4万+

财产线索 719 竞争风险 和竞争对手的纠纷 司法解析 涉及案件 17 合作风险分析 和合作方的纠纷

发票抬头 我要投诉 数据纠错 关注

### 工商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发生变更时通知我

经营状态	存续	天眼查评分	89
成立日期	2006-08-22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3164964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79257115-0
实缴资本	5855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25711502
营业期限	2006-08-22 至 5000-01-01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	房屋建筑业
参保人数	60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	深圳市鑫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更多	英文名称	Shenzhen Xinse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附近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 主要人员

历史高管 发生变更时通知我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
1	<b>董华文</b> 董 受益所有人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大股东	任职 5 家企业 > 董事长, 总经理	90%	90% 股权链 >
2	<b>康康伟</b> 康	任职 1 家企业 > 董事	-	-
3	<b>姜姜素明</b> 姜	任职 5 家企业 > 董事	-	-
4	<b>颜昌林</b> 颜 大股东	任职 3 家企业 > 监事	10%	10% 股权链 >

### 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信息 发生变更时通知我

股权结构图 全部比例 (2) 导出数据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查看实际控制人 >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b>董华文</b> 董 受益所有人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大股东	90%	90% 股权链 >	9900.0万人民币	2020-08-12
2	<b>颜昌林</b> 颜 大股东	10%	10% 股权链 >	1100.0万人民币	2020-08-12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61031649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企业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成立日期	2006-08-22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一般经营项目	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董华文	9900万元	90%
颜昌林	1100万元	1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颜昌林	监事
董华文	总经理
董华文	董事长
康伟	董事
姜素明	董事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宝西认正[2016]3180号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40300792571150）：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6年05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获奖名称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S1 及 S2 地块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一区 2 期外装工程	5074.28 43	外立面装饰工程、统筹协调外墙围护系统与相关专业的界面连接、其他	2022. 8.11	/	/	18-25
2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1 号-3 号、14 号楼外装饰工程	2696.61 7812	框架式玻璃幕墙系统、洞口门窗系统、玻璃栏杆幕墙系统、玻璃雨棚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铝板雨棚幕墙系统、百叶格栅幕墙系统和外墙涂料工程等	2025.1 .15	/	/	26-35
3	佛山市南海区华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1937.74 5697	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 铝板幕墙, 石材幕墙, 铝合金门窗, 百叶, 阳台栏杆, 护窗栏杆等。占地面积 31479.7 m <sup>2</sup> , 建筑限高 80m, 总建筑面积 114306.14 m <sup>2</sup> 。	2022. 10.14	二〇二三年度佛山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	36-44

4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外装饰工程一标段（5#、6#、7#和8#楼）	1552.56 139	外装饰、幕墙工程	2025.1 .20	/	/	45-52
5	东莞市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1440.60 6106（结算金额 1583.50 2633）	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2025.1 .10	/	/	53-63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1 S1 及 S2 地块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一区 2 期外装工程

序号	(一)
项目名称	S1 及 S2 地块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一区 2 期外装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中山
发包人名称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总包）
发包人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6 号 C 栋 3 楼、B 栋 1 楼/泰兴市济川南路 87 号
发包人电话	0760-88960000
合同价格	5074.2843 万元（一标段 2334.1098 万元；二标段 2710.174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5. 17
完工日期	2022. 8. 11
承担的工作	铝合金门窗外装工程
项目负责人	张敬东
技术负责人	肖立
项目描述	<p>外立面装饰工程：玻璃幕墙、铝板等金属幕墙、室外吊顶、各类格栅、门窗、铝板、雨棚、百叶、装饰构件、天窗等外立面相关内容的深化设计，生产制作、安装施工等；</p> <p>其他：包括但不限于遮阳系统、幕墙排水系统、钢结构骨架、预埋件及相关连接件等；</p> <p>统筹协调外墙围护系统与相关专业的界面连接：包括但不限于栏杆、外墙涂料、泛光照明、外墙排水、擦窗机、窗帘遮阳、防火消防、屋面防水、空调通风、室内装修、室外园林等，总建筑面积 5.33 万 m<sup>2</sup>。</p>
备注	/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202000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 S1 及 S2 地块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区 2 期外装工程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一标段及二标段中标人。其中，一标段中标总价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肆万壹仟零玖拾捌元整 (**¥23,341,098.00**)；二标段中标总价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27,401,745.00**)。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合同编号：SG-2022-012A

## 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

### S1 及 S2 地块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一区 2 期外 装工程

#### 合同文件



发包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承 包 人（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2年4月8日 在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6号C栋（中山华侨城办公室） 签订。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建设单位愿将名称为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S1及S2地块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一区2期外装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3.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与建设单位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合同编号SG-2022-012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承认并履行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条款责任、义务，同时所有的罚则承包人均已知且承担责任。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S1及S2地块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一区2期外装工程
- 1.2 工程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岐港路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S2北地块
-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一区2期（即创意文化园二期）总建筑面积约5.33万m<sup>2</sup>（其中：计容约3.37万m<sup>2</sup>，不计容约1.95万m<sup>2</sup>），由4幢商业叠墅、36幢商业别墅、5幢商业公馆（不含销售中心）组成，部分设有一层地下室（人防）或半地下室（架空层）。

### 2 承包范围

- 2.1 外立面装饰工程：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等金属幕墙、室外吊顶、各类格栅、门窗、铝板、雨棚、百叶、装饰构件、天窗等外立面相关内容的深化设计、生成制作、安装施工等；

- 2.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遮阳系统、幕墙排水系统、钢结构骨架、预埋件及相关连接件等；
- 2.3 统筹协调外墙围护系统与相关专业的界面连接：包括但不限于栏杆、外墙涂料、泛光照明、外墙排水、擦窗机、窗帘遮阳、防火消防、屋面防水、空调通风、室内装修、室外园林等。

### 3 工程价款

3.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50,742,843.00(大写：伍仟零柒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叁元整)，适用税率为9%，不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46,553,066.97；其中一标段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23,341,098.00，二标段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27,401,745.00。

#### 3.2 价款性质：

3.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3.2.2 包干形式：本合同为总价包干，按招标书所有条款及发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实行大包干（除约定的暂定金额外），工程造价一次包定，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报建、包工期、包验收、包文明施工、包消防验收及备案一切手续等；固定单价、部分单项包干以及暂定部分总价组成，其中：

3.2.3 单价性质：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单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分为调差类单价、非调差类单价，其中：

- a) 调差类单价：铝材、玻璃、钢材，具体的调差计算规则详见《调差办法》；
- b) 非调差类单价：除上述调差类综合单价，其余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固定包干；
- c) 经调差后单价及非调差类单价，均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总包管理服务费（扣除设备费和建设单位甲供材料费后的合同价的1.5%）；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
- d) 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建设单位、承包人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2.4 调差办法：对于调差类单价，在施工期内由于非承包人、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以上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时，超出±5%以外部分的价差可以分楼栋按实际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调整（其中，铝材按《灵通网》）：

- a) 免调额：价格波动未超过±5%（含±5%）时，材料不予调整；
- b) 调整范围：只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上述材料，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含所有措施项目材料、人工等一律不予调整）；
- c) 具体调整方法为：价差按楼栋经现场签证确认施工时间分别调整，地下室按地下室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调整，地上部分按地上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调整。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施工时间与大批量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间不一致的，

**签署页：**

发包人：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 总经理

注册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6 号 (C 栋 2  
楼 202 室)

承包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董华文 / 董事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  
业区 A6 栋六楼 609、611 号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3、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熟知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或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并和本协议进行比较，执行其中最高标准。

4、发包人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或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细化、补充与延伸，具备与合同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5、承包人执行本协议任意条款，不减轻、免除承包人须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6、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内容均不作为签证或结算凭证。

#### 第四条：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承包人派 张敬东（身份证号：430403196509282038）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工程管理工作，承担项目经理安全责任。

2、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或投标文件承诺设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事务，配备足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削减。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 B 证）；承包人及所有分包单位（含专业承包单位，下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岗位资格证书（建安 C 证）。

3、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列出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危大工程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风险管控层级以及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制止违章指挥及违章作业的行为，做好安全教育及安全宣传工作。

4、承包人是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对所从事工程项目内容的危险

附件四：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四]

建设单位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及工程名称	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S1及S2地块 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一—区2期外装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7日
施工单位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G-2022-012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1日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0742843.00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1、门窗工程（含百叶）		全部完成		齐全	
2、玻璃幕墙工程		全部完成		验收结论：合格	
3、外立面装饰工程（含石材、铝板、竹木板等）		全部完成			
4、屋面瓦		全部完成			
5、其他钢构及装饰构件等		全部完成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林俊生		成本：丁子子	
监理单位：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张天鹏		张天鹏	
施工单位：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张天鹏		负责人：张天鹏		项目负责人：张天鹏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说明：					
1. 本用表作为建设单位内部验收统一用表。施工单位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报本表相关内容，在竣工验收会议时签订。					
2. 本表中工程基本资料、交验项目及内容、实际完成情况由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工程技术资料情况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验收结论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根据竣工验收会议结论填写。					
3. 竣工验收由项目管理部/项目部/事业部组织，规划设计部、项目管理部、成本合约部、项目部/事业部相关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参加，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4. 本竣工验收证明书经相关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视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以表内最终签字日期为准。					

## 2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1 号-3 号、14 号楼外装饰工程

序号	(二)
项目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1 号-3 号、14 号楼外装饰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东莞市松山湖
发包人名称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1003 室
发包人电话	吴继洋 13923443966
合同价格	2696.61781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5.17
完工日期	2025.1.15
承担的工作	框架式玻璃幕墙系统、洞口门窗系统、玻璃栏杆幕墙系统、玻璃雨棚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铝板雨棚幕墙系统、百叶格栅幕墙系统和外墙涂料工程等
项目负责人	杨再军
技术负责人	王连壮
项目描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项目商业地块大区外装饰工程，施工范围为招标文件和施工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式玻璃幕墙系统、洞口门窗系统、玻璃栏杆幕墙系统、玻璃雨棚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铝板雨棚幕墙系统、百叶格栅幕墙系统和外墙涂料工程等，其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玻璃、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栏杆扶手、铁艺栏杆、玻璃雨棚、铝板雨棚、铝板吊顶、格栅吊顶、装饰铝板、穿孔铝板、铁艺金属网、铝合金百叶、幕墙埋件和次钢结构以及外墙涂料等图纸深化和送审、材料加工排产、材料和施工样板制作安装、幕墙和涂料安装施工(综合考虑吊篮、曲臂车、汽车吊、脚手架、卷扬机等安装措施)、幕墙防水防火封堵和排水、幕墙防雷焊接、成品保护外墙淋水试验、相应施工项的试验检测，并与配套专业交叉施工的外装饰预留预埋和收口收边，以及工程及档案移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备注	/

合同编号：东莞松山湖 2022WR012 地块-SG-2024-0033

##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1 号-3 号、14 号 楼外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1 号-3 号、14 号楼外  
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发包单位：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1 号-3 号、14 号楼外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1、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项目商业地块大区外装饰工程, 施工范围为招标文件和施工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框架式玻璃幕墙系统、洞口门窗系统、玻璃栏杆幕墙系统、玻璃雨棚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铝板雨棚幕墙系统、百叶格栅幕墙系统和外墙涂料工程等, 其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玻璃、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栏杆扶手、铁艺栏杆、玻璃雨棚、铝板雨棚、铝板吊顶、格栅吊顶、装饰铝板、穿孔铝板、铁艺金属网、铝合金百叶、幕墙埋件和次钢结构以及外墙涂料等图纸深化和送审、材料加工排产、材料和施工样板制作安装、幕墙和涂料安装施工(综合考虑吊篮、曲臂车、汽车吊、脚手架、卷扬机等安装措施)、幕墙防水防火封堵和排水、幕墙防雷焊接、成品保护、外墙淋水试验、相应施工项的试验检测, 并与配套专业交叉施工的外装饰预留预埋和收口收边, 以及工程及档案移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1) 根据甲方各部门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门窗四性实验, 并通过测试, 预先发现图纸的错、漏、碰、缺, 提供问题的合理化建议及成本优化建议。

2) 乙方需对负责标段内的门窗安装隔音性能做出承诺及负责, 在总包完成砌体砌筑后, 乙方组织现场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 如对砌体无异议, 同时门窗玻璃, 胶片, 型材, 五金等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 则乙方对所有门窗安装后测试的噪音分贝数

负责，如安装后测试，隔音性能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需无条件整改直到通过验收。

具体内容详见《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外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附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按照本协议工程范围，含税造价为人民币：22,899,076.83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捌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21,008,327.37元；增值税税率9%，税额：1,890,749.46元。详见合同附件，不含甲供材料。

2.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开票税率要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税法规定，按适用的税率开票。

2.3 计价方式：本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价按照综合单价包干方式（除可调差材料范围外），并应满足设计图纸、技术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固定单价合同计价方式

2.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价格）、机械费、施工工具费、运杂费（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样板施工费用、范围内甲供材料现场保管费、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高空间所需脚手架或曲臂车等其他垂直措施费用、超高措施费、满足工期赶工措施费、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管线布置费和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及赶工费、模板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用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垃圾清理外运等）、安装费、检测试验费（含甲供材料及设备）、验收费、开模费、深化费、调试费、材料堆放及保管费、开荒费及场地清理费用、施工损耗费、周边塞缝及防水、疫情防疫费、后期的维保费、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本工程所隐含的全面的风险和义、职责，以及满足图纸要求、国家规范、甲方技术要求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连同不同工种交叉施工导致的降效及深化设计的合理性修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必须包含在所报

凡发现又不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规定的材料安装施工现象，乙方无偿返工、更换材料并且工期不顺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甲方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乙方需自行修复为甲方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甲方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7.5 由于施工地点在住宅区旁边，报价须考虑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等采取的措施费用。

7.6 根据工期综合考虑，一切由于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安排不当引起的工期、质量、安全问题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7 在开工前完成图纸深化及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组织材料进场。

7.8 监测预埋设备及埋设工程等全过程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9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吴继洋，发包人指定工程师为雷明峰，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7.10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杨再军 联系电话：18824529807。

##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的保修期约定如下：设计使用期限详见技术规格书。

8.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承包人须按附件《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格式，经物业管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发包人客户服务部及工程管理部，核查确认已完成保修责任后，经以上相关单位会签的《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及付款申请单，向发包人申请结清及支付保修款。发包人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8.3 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满时，承包人尚有未完成的保修事项，或发包人确认工

5.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5.6 优化项目及费用标准:镇对本项目的特点,优化范围仅限于对龙骨(钢含量和铝含量)进行优化,优化前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及乙方中标清单将作为最终优化成果核算对比的基础资料。在对比过程中如有招标图纸与清单含量不符的或漏算的,甲方有权修正,乙方不得有异议。合理优化建议为甲方节省了成本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且按上述程序完成合理化建议认定的,甲方将会综合评估确定节省的成本或者提高的经济效益,并按其评估确定的节省成本或者提高之经济效益(非乙方优化范围不计入)的 30%对乙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纳入结算总价并在结算后支付。

## 第六条 合同工期

6.1 暂定开工日期:暂定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工期 137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 7.1.1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 7.1.2 负责组织承包人、设计及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 7.1.3 负责在接到承包人验收通知后 14 天内组织预验收、竣工验收。
- 7.1.4 负责审核预、结算,支付工程款。

7.2 承包人责任

- 7.2.1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
- 7.2.2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合同编号：东莞松山湖 2022WR012 地块-SG-2024-0033-补-0001

##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1号-3号、14号楼外装饰工程 补充协议（一）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就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1号-3号、14号楼外装饰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了《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1号-3号、14号楼外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施工图核对结果，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一），调整内容如下：

### 一、补充协议内容：

1. 根据施工图进行计量，双方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合同清单详见附件-另附。

### 二、变更后合同总价

1. 本补充协议增加含税价款人民币（小写）：4,067,101.29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柒仟壹佰零壹元贰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731,285.59元，增值税额为335,815.7元，税率9%。

2. 原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小写）：22,899,076.83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捌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1,008,327.37元，增值税额为1,890,749.46元，税率9%。

3. 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原合同暂定含税总价调整为人民币（小写）：26,966,178.12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1号-3号、14号楼外装饰工程补充协议（一）

款为 24,739,612.95 元，增值额为 2,226,565.17 元，增值税税率 9%。（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开票税率要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税法规定，按适用的税率开票）。

三、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调整，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有不一致之处的，依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其他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应按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应按原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1#-3#、14#楼外装饰工程	合同造价	26966178.12 元	合同编号	东莞松山湖 0052022WR012 地块-SG-2024-003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基本齐全
门窗、幕墙工程		完成		验收结论	合格
涂料工程		完成			
铝板工程、栏杆工程等		完成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职能部门专业组长会签	
设计：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袁立 陈凤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建专业	曹明峰
建设：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刘珂 曹明峰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专业	
施工：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再军 杨再军 Jack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专业	
监理：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元龙 廖望林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综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杨再军 2025.1.15 (公章) 负责人		 陈凤部 2025.1.15 (公章) 负责人		 刘珂 2025.1.15 (公章) 负责人	
		 陈元龙 2025.1.15 (公章) 负责人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职能部门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可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 3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序号	(三)
项目名称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项目所在地	佛山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华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白沙村教育路自编 5 号六楼 622 室
发包人电话	0757-85955886
合同价格	1937.74569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3. 25
完工日期	2022. 10. 14
承担的工作	铝合金门窗工程
项目负责人	张敬东
技术负责人	王连壮
项目描述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的供货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百叶，阳台栏杆，护窗栏杆等。占地面积 31479.7 m <sup>2</sup> ，建筑限高 80m，总建筑面积 114306.14 m <sup>2</sup> 。
备注	奖项：二〇二三年度佛山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达到 2023 年度装修、改造工程质量“佛山市领先”水平

佛山市南海区华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已于2020年12月22日公开开标，并评审后，确定贵司为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伍拾陆元玖角柒分（小写：¥ 19,377,456.97）。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佛山市南海区华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5日

合同编号：

##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 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华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2月21日

##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华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工程规模及特征：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大沥镇。

占地面积：31,479.7 m<sup>2</sup>，建筑限高 80m，总建筑面积：114,306.14 m<sup>2</sup>。

1.2 承包范围：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的供货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百叶，阳台栏杆，护窗栏杆等。

1.3 工程要求：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 工程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0天

2.2 协议工期不因雨雪天、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法定节假日、地质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而进行调整，工期如有顺延以发包方要求为准。

2.3 如发包方对工期有调整，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按照本协议工程范围，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19,377,456.97 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伍拾陆元玖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为：17,777,483.46 元，增值税税费为：1,599,973.5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清单

3.3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3.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价格及相应保管费用）、机械费、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脚手架（吊篮）费用、模板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保护费用等）、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但不包含甲供材料款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连同不同工种交叉施工导致的降效及深化设计的合理性修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必须包含在所报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按实调整。承包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所有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以及由于气候（如台风、暴雨、雨季）等原因引起的价格变动，结算时所有合同单价均不予调整。如施工中遇到淤泥、流沙、垃圾开挖及弃运，相应单价按照土方开挖及弃运计算；

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均需在本次报价中考虑，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合同单价也不予调整。

3.4.2 本合同结算采用“结算款总价=合同总价+清单工程量调整+设计变更增减+现场签证增减”的方式，其中

“清单工程量调整”是指：按发包图纸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存在的差别所导致的工程造价调整，计算该造价调整时合同单价不变，即清单工程量调整=Σ（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合同清单工程量）×合同单价。

6.2.11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保障工期,承包人在自身工程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并有责任做好与政府相对应的相关人员的沟通、协调、接待等工作。包括: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执法检查;九大分部工程及各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测绘、规划验收、消防、防雷、节能、环保、排水、燃气、人防、智能化、电梯、停车场等;竣工验收。

6.2.12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工人等所需的生活区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场地。

6.2.13 承包人在现场的办公区由总包按照项目工期、平面布局等情况综合考虑后统一安排,发包人不再逐个安排。

6.3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徐弛,发包人指定工程师为,李凯,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张敬东。甲供材料设备领料联系人电话: /。

6.5 因项目工程进度需要,如中标单位未能按甲方施工节点计划组织施工或施工质量未能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甲方下达责令整改后,仍然没有达到要求的,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减少施工范围或清退出场。

##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14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工程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7.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7.4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发包人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5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15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向发包

11.2 本合同规定要提交的附件应及时提交确认，该附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函件、会议纪要、通知经双方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下列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构成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11.3.1 合同附件：《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保密协议》、《廉政建设协议》、《安全管理责任书》、《工程量清单》、《佛山华侨城工程项目管理手册》....

11.4 双方就合同履行事宜发生争议时，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华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李卿

电话：0757-85955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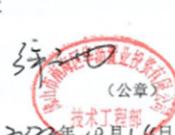
承包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董华文

电话：0755-27926255

签订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四]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华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华侨城天悦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SNHDL 01-SG-2021-0047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9377456.97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1 1-5#楼高层住宅铝合金门窗项目		100%		资料齐全 验收结论: 合格	
2 1、3、4#楼商业外装饰及门窗项目		100%			
3 2-5#楼改造连房铝合金门窗项目		100%			
4 幼儿园(含幼儿园配电房)铝合金门窗项目		100%			
5 垃圾站铝合金门窗项目		100%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华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 孙志	成本: 陈太	工程: 李	
监理: 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张敬东 (公章) 2022年10月14日		 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14日	 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14日		
竣工验收说明:					
1、本用表作为建设单位内部验收统一用表。施工单位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报本表相关内容,在竣工验收会议时签订。 2、本表中工程基本资料、交验项目及内容、实际完成情况由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工程技术资料情况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验收结论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根据竣工验收会议结论填写。 3、竣工验收由工程管理部组织,规划设计部、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相关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参加,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4、本竣工验收证明书经相关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视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以表内最终签字日期为准。					

3-1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荣誉证书”



**4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外装饰工程一标段（5#、6#、7#和  
8#楼）**

序号	(四)
项目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外装饰工程一标段（5#、6#、7#和 8#楼）
项目所在地	东莞松山湖
发包人名称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1003 室
发包人电话	杨工 18501372725
合同价格	1552.5613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7.25
完工日期	2025.1.20
承担的工作	外装饰、幕墙工程
项目负责人	张敬东
技术负责人	王连壮
项目描述	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外装饰工程一标段(5#、6#、7#和 8#楼)的供货与施工,施工范围为招标文件和施工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架空层、标准层、屋面层及屋顶层的铝合金门窗、门窗防雷焊接、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钢栏杆、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线条、铝板雨棚、铝板饰面、外墙干挂瓷砖工程等材料排产深化、安装、成品保护和相应施工项的检测,并与配套专业交叉施工的外装饰收口。
备注	

合同编号：

##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外装饰工程一标段（5#、6#、  
7#和 8#楼）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发包单位：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月



##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5#、6#、7#和 8#楼)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外装饰工程一标段(5#、6#、7#和 8#楼)的供货与施工, 施工范围为招标文件和施工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架空层、标准层、屋面层及顶层的铝合金门窗、门窗防雷焊接、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护窗栏杆、玻璃栏杆、钢栏杆、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线条、铝板雨棚、铝板饰面、外墙干挂瓷砖工程等材料生产深化、安装、成品保护和相应施工项的检测, 并与配套专业交叉施工的外装饰收口。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1) 根据甲方各部门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门窗四性实验, 并通过测试, 预先发现图纸的错、漏、碰、缺, 提供问题的合理化建议及成本优化建议。

2) 乙方需对负责标段内的门窗安装隔音性能做出承诺及负责, 在总包完成砌体砌筑后, 乙方组织现场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 如对砌体无异议, 同时门窗玻璃, 胶片, 型材, 五金等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 则乙方对所有门窗安装后测试的噪音分贝数负责, 如安装后测试, 隔音性能达不到验收标准, 乙方需无条件整改直到通过验收。

具体内容详见《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外装饰工程一标段(5#、6#、7#和 8#楼)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附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按照本协议工程范围，含税造价为人民币：15,525,613.90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壹拾叁元玖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4,243,682.48元；增值税税率9%，税额：1,281,931.42元。详见合同附件，不含甲供材料。

2.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开票税率要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税法规定，按适用的税率开票。

2.3 计价方式：本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价按照综合单价包干方式（除可调差材料范围外），并应满足设计图纸、技术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固定单价合同计价方式

2.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价格）、机械费、施工工具费、运杂费（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样板施工费用、范围内甲供材料现场保管费、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措施费用、高空间所需脚手架或曲臂车等其他垂直措施费用、超高措施费、满足工期赶工措施费、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管线布置费和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及赶工费、模板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垃圾清理外运等）、安装费、检测试验费（含甲供材料及设备）、验收费、开模费、深化费、调试费、材料堆放及保管费、开荒费及场地清理费用、施工损耗费、周边塞缝及防水、疫情防疫费、后期的维保费、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本工程所隐含的全面的风险和义、职责，以及满足图纸要求、国家规范、甲方技术要求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连同不同工种交叉施工导致的降效及深化设计的合理性修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必须包含在所报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按实调整。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均需在本次报价中考虑，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合同单价也不予调整。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下发的价格调整文件），此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税前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按相关政策执行

本工程总工期为 190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25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下发的进场通知单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于 1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通过外墙淋水实验及相关门窗检测，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春节假期、下雨、台风、疫情、停水及停电等因素。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若遇相关法规条款、技术管理要求、现场管理要求有冲突者，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 1)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总承包单位管理费、配合费，水电费需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另行支付；
- 2) 对于招标范围内的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发包范围划分、招标答疑），承包人出现漏报、少报，结算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可引起合同价款调整除外。
- 3) 承包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 4) 承包人对用于本工程的各类材料及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安装、验收等费用，以及安装所需的脚手架、大型机械吊装等各类措施费，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此调整；
- 5)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以及本工程现场场地狭小不提供工人宿舍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均需在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所报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现场勘察时需充分考虑可能对其他单位存在的破坏，承包人有义务负责恢复并承担其中的损失，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3、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熟知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或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并和本协议进行比较，执行其中最高标准。

4、发包人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或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细化、补充与延伸，具备与合同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5、承包人执行本协议任意条款，不减轻、免除承包人须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6、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内容均不作为签证或结算凭证。

#### 第四条：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承包人派 张敬东（身份证号：430403196509282038）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工程管理工作，承担项目经理安全责任。

2、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或投标文件承诺设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事务，配备足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削减。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 B 证）；承包人及所有分包单位（含专业承包单位，下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岗位资格证书（建安 C 证）。

3、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列出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危大工程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风险管控层级以及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制止违章指挥及违章作业的行为，做好安全教育及安全宣传工作。

4、承包人是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 can 认为承包人对所从事工程项目内容的危险

发包人（签章）：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承包人（签章）：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5#、6#、7#和8#楼)	合同造价	15525613.90 元	合同编号	东莞松山湖 0052022WR012 地块-ZS-2023-00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基本齐全
门窗工程		完成		验收结论	合格
栏杆工程		完成			
大堂格栅, 屋顶格栅, 雨棚铝板, 层间线条等		完成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职能部门专业组长会签	
设计: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鹏飞 吴曼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建专业	何文
建设: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王建国 何文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专业	
施工: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敬东 廖孟彪 Jack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专业	
监理: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志文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综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张敬东 2025.1.20 (公章)		吴曼年 2025.1.20 (公章)		张敬东 2025.1.20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孙志文 2025.1.20 (公章)				孙志文 2025.1.20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注: 1、竣工验收前, 建设方工程职能部门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 (详见附件表一、表二); 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 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整 (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 (含表二) 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 5 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序号	(五)
项目名称	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东莞市东城区圃园西路 85 号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圃园东路 1 号 105 室
发包人电话	黄文龙 13763231303
合同价格	1440.606106 万元，结算金额 1583.50263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10.31
完工日期	2025.1.10
承担的工作	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郭根生
技术负责人	张水珍
项目描述	南区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9 号楼、10 号楼商业楼门窗、幕墙、栏杆全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外立面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百叶、铝板雨棚、玻璃栏杆，观光电梯主体钢结构、外立面玻璃幕墙等。
备注	

## 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9 月参与了由我司组织的《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招标，在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我司招标评审委员会对参加投标的各家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贵司为我司《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标工程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圃园西路 85 号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

工程内容：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南区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9 号楼、10 号楼商业楼门窗、幕墙、栏杆全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外立面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百叶、铝板雨棚、玻璃栏杆，观光电梯主体钢结构、外立面玻璃幕墙等。

工程价格：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万零陆仟零陆拾元壹角贰分（¥14,406,060.12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13,216,568.92 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

请贵司在签收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签署正式合同。如果贵司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有)，或没有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坚持以修改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任何组成文件中的任何部分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那么本中标通知书无效，除我司将没收贵司在此次投标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外，贵司还应当向我司支付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我司有另选中标单位和保留向贵司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东莞市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中标单位签收：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收人：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 LG-SY-HT-058

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  
幕墙、栏杆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 (甲方): 东莞市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圃园西路 85 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圃园西路 85 号

工程简介：本次招标为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南区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9 号楼、10 号楼商业楼门窗、幕墙、栏杆全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外立面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百叶、铝板雨棚、玻璃栏杆，观光电梯主体钢结构、外立面玻璃幕墙等。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 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施工图纸所包括的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栏杆工程，但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及甲供材料、设备内容。

(2) 上述施工图中未包括，但仍需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工程（相关设计图由甲方另行提供），具体按施工中甲方的指令文件执行。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工程的参与验收、接收、保管、施工等。

(4) 甲供材料、设备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签字、盖章，验收用分包合同的签订，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5) 其他描述未尽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明细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与附件《XX项目合约界面划分表》。

甲方保留对上述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上的索赔。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所有中标项目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其他公司或个人进行挂靠施工，否则立即终止合作，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或承包范围的变更，造成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未施工等，甲方则根据未施工部分的子项工程量按合同单价在结算中进行扣除。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90日历天，详见“附件：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令为准，各楼栋节点工期和总工期须满足甲方要求。

1、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进行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2、乙方确认已充分了解本工程情况，施工期间因施工噪音、粉尘污染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导致周边居民投诉、闹事，其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含停工）由乙方承担，将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此类费用及工期。

3、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3.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3.2、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3、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3.4、为了配合及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乙方应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乙方须在报价中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4、非重大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3.5、因省市各级领导的迎检而须分包清扫场地费用以及对工地缓停工的影响；

3.6、图纸深化设计所带来的工期与投标报价的影响，充分考虑后期图纸滞后及图纸变更导致的工期及费用的影响；

3.7 合同工期包括前期准备、现场清理、排除障碍等。若乙方未按要求的“完成时间”完成各节点工期，则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详见招标文件）/日历天，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

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四、质量标准、目标

1、工程质量交付标准：施工质量 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在安全、质量上的评优获奖要求目标为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3、本工程对乙方的质量要求为：详见“附件：中集产城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要求”。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不含税工程造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_\_\_\_\_%）：¥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合计含税工程总造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模式：合同暂定不含税工程造价为：¥13,216,568.9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9%）：~~¥1,188,491.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贰角整；合计暂定含税工程总造价为¥14,406,060.1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万零陆仟零陆拾元壹角贰分。（合同暂定总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量清单》。

其他约定：\_\_\_\_\_

结算时按照合同清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规定、投标函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标准。

#### 六、工程款支付

##### 1、工程款支付节点

1.1、本工程无预付款。

1.2、进度款：按照节点支付，节点支付要求如下：

按照形象进度请款，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70%。

1.3、竣工验收款：验收后支付至甲方确认完成总量所对应工程款的 85%即停止支付；

1.4、结算款：本工程完工办理结算，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1.5、质保金：合同结算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保留  /  万元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IMC INDUSTRY &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CIMC | 中集产城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圃园东路  
1号105室

电话：0769-2225 9171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东莞市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  
湖科技支行

账号：5100 0390 1003 664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  
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  
治支行

账号：2250 0805 9331 0000 02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三十条 现场人员

30.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黄文龙 13763231303。

30.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郭根生 18679117733。

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为 张水珍 18129928896。

30.3. 监理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30.4. 总监：李俊 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30.5. 乙方签订合同后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事先征求甲方、监理单位意见，双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 第三十一条 图纸

3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4 套。

31.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31.3 本合同约定的图纸版本为\_\_\_\_\_。

#### 第三十二条 工期要求

32.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32.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共 90 日历天，按照本合同暂定开工日期推算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2.3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阶段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日 (详见招标文件) 元，甲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且工程质量未受影响，则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由甲方按照 80% 比例返还。

32.4 因甲方进度需要的各节点合理范围内的进度调整而发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据此要求调整工程价款。

#### 第三十三条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协议确认清单

编制单位：东莞市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结算编号：DG-SY-HT-058

工程项目名称	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G-SY-HT-058	工程内容	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合同造价	14,406,061.06	壹仟肆佰肆拾万陆仟零陆拾壹元零陆分
2	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造价	16,312,784.26	壹仟陆佰叁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
3	项目公司审定结算造价	15,835,026.33	壹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零贰拾陆元叁角叁分
4	双方确认最终审定结算造价	15,835,026.33	壹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零贰拾陆元叁角叁分
	核减金额	477,757.93	核减率：2.93%
5	其中应扣款项：	12,245,151.90	壹仟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整
5.1	已付工程款	12,245,151.90	壹仟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整
5.2	应扣水电费	0.00	零元整
5.3	其他应扣款	0.00	零元整
6	保修款	475,050.79	肆拾柒万伍仟零伍拾元柒角玖分
	保修金到期日期		
7	应付结算余款(4-5-6)	3,114,823.64	叁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月10日

合同编号：DG-SY-HT-058

# 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工程

##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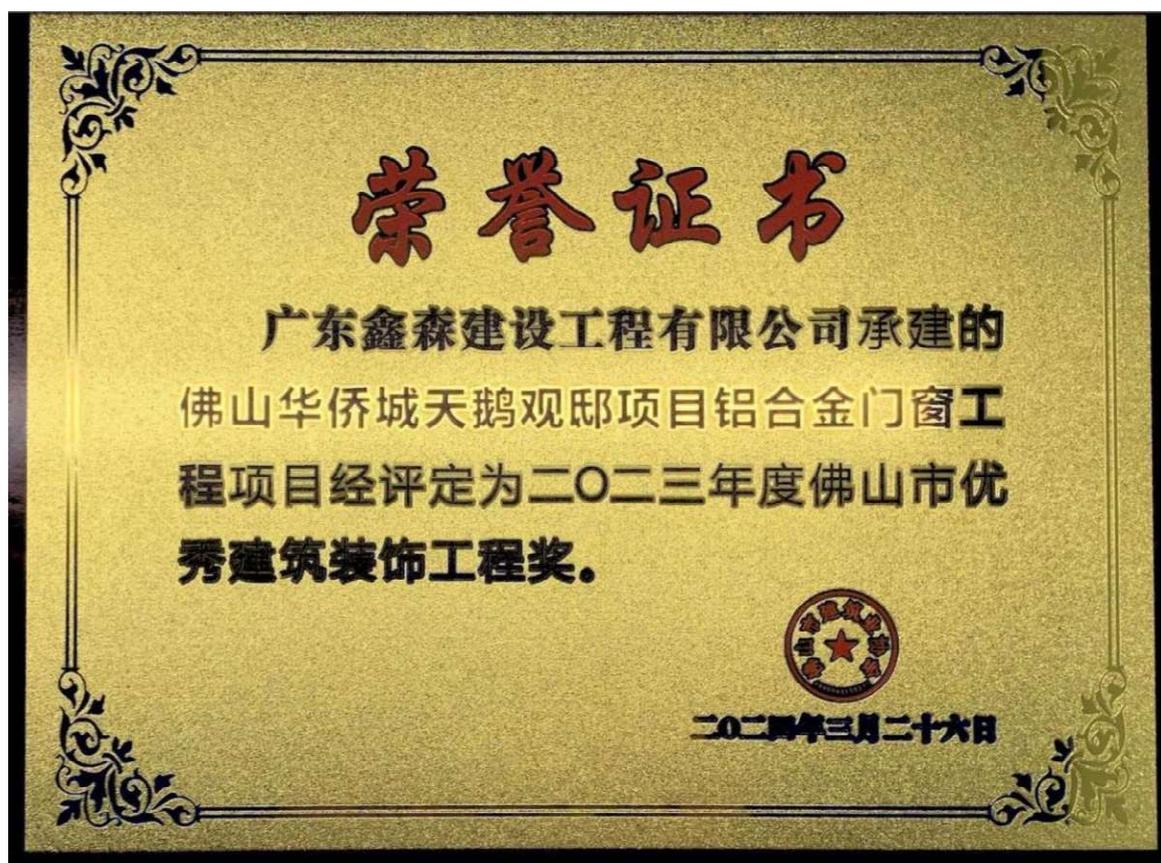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DG-SY-HT-058

工程名称	东莞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首开区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圃园西路 85 号		
验收范围	9 栋、10 栋		
工程内容	外立面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百叶、铝板雨棚、玻璃栏杆, 观光电梯主体钢结构、外立面玻璃幕墙等		
合同造价	14406061.06 元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工程验收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负责人: 黄斌坤</p> <p>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p> </div>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p> <p>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p> </div>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负责人: 黄文龙</p> <p>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p> </div>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荣誉证书”



###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杨再军	性别	男	年龄	50	
学历及专业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		职称及专业	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2000 年~至今，2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20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3.5.25-2023.12.10 南宁时代茗城一期项目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项目经理 2024.5.17-2025.1.15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1 号 -3 号、14 号楼外装饰工程 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时代茗城一期项目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2825.738 65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铝合金门窗，百叶，阳台栏杆，护窗栏杆等。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合格	71-75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1 号 -3 号、14 号楼外装饰工程	2696.617 812 万元	框架式玻璃幕墙系统、洞口门窗系统、玻璃栏杆幕墙系统、玻璃雨棚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铝板雨棚幕墙系统、百叶格栅幕墙系统和外墙涂料工程等	2025.1.15	合格	76-8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6日  
2026年01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杨再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220853

聘用企业: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再军

签名日期: 202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CS 扫描全能王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109

姓 名: 杨再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5月01日

企业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有效 期: 2023年03月03日 至 2026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杨再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5月		
籍 贯	广东省深圳市		
工作单位	中国核工业第二十五建设公司	编 号	252002002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机关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发证时间	2002年3月26日
评审认定时间	2001年12月		





# 项目经理业绩一：南宁时代茗城一期项目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 南宁时代茗城一期项目 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宁时代茗城一期项目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

建设单位：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5月10日

## 一、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本合同。

### 1、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 1.1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南宁时代茗城一期项目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合同名称：南宁时代茗城一期项目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南宁市兴宁区

#### 1.2 承包内容：

南宁时代茗城一期项目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位于南宁市兴宁区。占地面积：82,536.8 m<sup>2</sup>，建筑限高110m，总建筑面积：256,948.32 m<sup>2</sup>。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百叶，阳台栏杆，护窗栏杆等。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的总承包方式。

详细范围如下：

- 1、按发包人提供的由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承包范围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 2、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加固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

### 2、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伍万柒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伍分（¥28,257,386.55元），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以工程完工后的审计价为准。

2.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为准。

9.9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

9.10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如果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风险外,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失或损害。乙方有权就上述的损失或损害,向有关责任方要求赔偿,甲方应予以配合或监督责任方的赔偿。

9.11 乙方有义务对其他承包人的用于和安装在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产品进行保护和照管。如果甲方发现和认为乙方的行为已经或可能对其他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产品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改正或加强保护。由此不善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9.1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13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设备的审查合格证等按规定应予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在获得监理的同意后才能作业或使用。

9.9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杨再军。甲供材料设备领料联系人电话: /。

## 10、开工和延期开工

10.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如期开工,然后连续均衡地施工,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应完成的全部工作。

10.2 甲方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经甲方核实同意后,乙方可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迟开工,其他各项工期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若乙方延期开工的要求被甲方拒绝,乙方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开工。

## 11、暂停施工

11.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

甲方：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李伟  
开户银行：[Red Seal]

账 号：  
日 期：2023年05月10日

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4426 0100 0010 0000 281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南宁时代茗城一期项目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	开工时间	2023年05月25日
建设单位	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10日
承包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8,257,386.55元
资料情况	资料齐全		
项目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的内容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合格。		
发包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 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李瑞 2023年12月13日</p>		
监理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王浩 2023年12月13日</p>		
施工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杨再军 2023年12月13日</p>		
设计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李文峰 2023年12月13日</p>		
注：本表一式五份，参建单位各一份，施工单位两份			

项目经理业绩二：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1号-3号、  
14号楼外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东莞松山湖 2022WR012 地块-SG-2024-0033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1号-3号、14号  
楼外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1号-3号、14号楼外  
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发包单位：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



#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1号-3号、14号楼外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1、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项目商业地块大区外装饰工程, 施工范围为招标文件和施工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框架式玻璃幕墙系统、洞口门窗系统、玻璃栏杆幕墙系统、玻璃雨棚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铝板雨棚幕墙系统、百叶格栅幕墙系统和外墙涂料工程等, 其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玻璃、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栏杆扶手、铁艺栏杆、玻璃雨棚、铝板雨棚、铝板吊顶、格栅吊顶、装饰铝板、穿孔铝板、铁艺金属网、铝合金百叶、幕墙埋件和次钢结构以及外墙涂料等图纸深化和送审、材料加工排产、材料和施工样板制作安装、幕墙和涂料安装施工(综合考虑吊篮、曲臂车、汽车吊、脚手架、卷扬机等安装措施)、幕墙防水防火封堵和排水、幕墙防雷焊接、成品保护、外墙淋水试验、相应施工项的试验检测, 并与配套专业交叉施工的外装饰预留预埋和收口收边, 以及工程及档案移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1) 根据甲方各部门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门窗四性实验, 并通过测试, 预先发现图纸的错、漏、碰、缺, 提供问题的合理化建议及成本优化建议。

2) 乙方需对负责标段内的门窗安装隔音性能做出承诺及负责, 在总包完成砌体砌筑后, 乙方组织现场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 如对砌体无异议, 同时门窗玻璃, 胶片, 型材, 五金等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 则乙方对所有门窗安装后测试的噪音分贝数

负责，如安装后测试，隔音性能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需无条件整改直到通过验收。

具体内容详见《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外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附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按照本协议工程范围，含税造价为人民币：22,899,076.83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捌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21,008,327.37元；增值税税率9%，税额：1,890,749.46元。详见合同附件，不含甲供材料。

2.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开票税率要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税法规定，按适用的税率开票。

2.3 计价方式：本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价按照综合单价包干方式（除可调差材料范围外），并应满足设计图纸、技术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固定单价合同计价方式

2.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价格）、机械费、施工工具费、运杂费（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样板施工费用、范围内甲供材料现场保管费、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高空间所需脚手架或曲臂车等其他垂直措施费用、超高措施费、满足工期赶工措施费、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管线布置费和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及赶工费、模板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用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垃圾清理外运等）、安装费、检测试验费（含甲供材料及设备）、验收费、开模费、深化费、调试费、材料堆放及保管费、开荒费及场地清理费用、施工损耗费、周边塞缝及防水、疫情防疫费、后期的维保费、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本工程所隐含的全面的风险和义、职责，以及满足图纸要求、国家规范、甲方技术要求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连同不同工种交叉施工导致的降效及深化设计的合理性修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必须包含在所报

凡发现又不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规定的材料安装施工现象，乙方无偿返工、更换材料并且工期不顺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甲方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乙方需自行修复为甲方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甲方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7.5 由于施工地点在住宅区旁边，报价须考虑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等采取的措施费用。

7.6 根据工期综合考虑，一切由于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安排不当引起的工期、质量、安全问题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7 在开工前完成图纸深化及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组织材料进场。

7.8 监测预埋设备及埋设工程等全过程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9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吴继洋，发包人指定工程师为雷明峰，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7.10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杨再军 联系电话：18824529807。

##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的保修期约定如下：设计使用期限 详见技术规格书。

8.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承包人须按附件《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格式，经物业管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发包人客户服务部及工程管理部，核查确认已完成保修责任后，经以上相关单位会签的《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及付款申请单，向发包人申请结清及支付保修款。发包人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8.3 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满时，承包人尚有未完成的保修事项，或发包人确认工

5.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5.6 优化项目及费用标准:镇对本项目的特点,优化范围仅限于对龙骨(钢含量和铝含量)进行优化,优化前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及乙方中标清单将作为最终优化成果核算对比的基础资料。在对比过程中如有招标图纸与清单含量不符的或漏算的,甲方有权修正,乙方不得有异议。合理优化建议为甲方节省了成本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且按上述程序完成合理化建议认定的,甲方将会综合评估确定节省的成本或者提高的经济效益,并按其评估确定的节省成本或者提高之经济效益(非乙方优化范围不计入)的 30%对乙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纳入结算总价并在结算后支付。

## 第六条 合同工期

6.1 暂定开工日期:暂定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工期 137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 7.1.1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 7.1.2 负责组织承包人、设计及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 7.1.3 负责在接到承包人验收通知后 14 天内组织预验收、竣工验收。
- 7.1.4 负责审核预、结算,支付工程款。

7.2 承包人责任

- 7.2.1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
- 7.2.2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合同编号：东莞松山湖 2022WR012 地块-SG-2024-0033-补-0001

##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1号-3号、14号楼外装饰工程 补充协议（一）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就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1号-3号、14号楼外装饰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了《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1号-3号、14号楼外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施工图核对结果，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一），调整内容如下：

### 一、补充协议内容：

1. 根据施工图进行计量，双方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合同清单详见附件-另附。

### 二、变更后合同总价

1. 本补充协议增加含税价款人民币（小写）：4,067,101.29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柒仟壹佰零壹元贰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731,285.59元，增值税额为335,815.7元，税率9%。

2. 原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小写）：22,899,076.83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捌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1,008,327.37元，增值税额为1,890,749.46元，税率9%。

3. 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原合同暂定含税总价调整为人民币（小写）：26,966,178.12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1号-3号、14号楼外装饰工程补充协议（一）

款为 24,739,612.95 元，增值额为 2,226,565.17 元，增值税税率 9%。（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开票税率要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税法规定，按适用的税率开票）。

三、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调整，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有不一致之处的，依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其他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应按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应按原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1#-3#、14#楼外装饰工程	合同造价	26966178.12 元	合同编号	东莞松山湖 0052022WR012 地块-SG-2024-003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基本齐全
门窗、幕墙工程		完成		验收结论	合格
涂料工程		完成			
铝板工程、栏杆工程等		完成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职能部门专业组长会签	
设计：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袁立 陈凤部		□土建专业	曹明峰
建设：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刘强 曹明峰		□给排水专业	
施工：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再军 王峰		□电气专业	
监理：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元长 陈望林		□燃气专业	
				□室外综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杨再军 2025.1.15 (公章)		陈凤部 2025.1.15 (公章)		曹明峰 2025.1.15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陈元长 2025.1.15 (公章)		陈望林 2025.1.15 (公章)		陈元长 2025.1.15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职能部门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可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杨再军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2201220853	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粤建安B(2020) 0001109	综合
2	技术负责人	刘喜原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2103001060581	建筑结构
3	土建工程师	黄武娟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602090	建筑工程
4	造价工程师	肖立	中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	建 [造]212244000048 75	土木建筑工程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3201424029	建筑、市政工程
5	质量负责人	杨姜玲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17000 762	市政
6	测量员	姜孟洪	/	测量员证	/	2401090000343204	综合
7	安全负责人	张乐天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0202101183	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粤建安 B(2021)0107907	综合
				安全员证	C3	粤建安 C3(2016)0010060	综合
8	幕墙施工员	王剑峰	/	施工员证	/	2301010600064416	市政
9	专职安全员	罗赞	/	安全员证	C3	粤建安 C3(2019)0017738	综合
10	BIM工程师	潘世民	/	/	/	5226361994030608 54	焊接技术与工程
11	设计师	李彩虹	/	/	/	/	/

12	资料员	郑学红	/	资料员证	/	2301050000128326	综合
13	材料员	方世峰	/	材料员证	/	2501040000563261	综合
14	劳资专 管员	蒋娟娟	/	劳务员证	/	2401140000343278	综合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1、项目经理：杨再军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6日  
- 2026年01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再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220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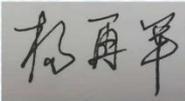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再军  
签名日期: 202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109

姓 名: 杨再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5月01日

企业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有效 期: 2023年03月03日 至 2026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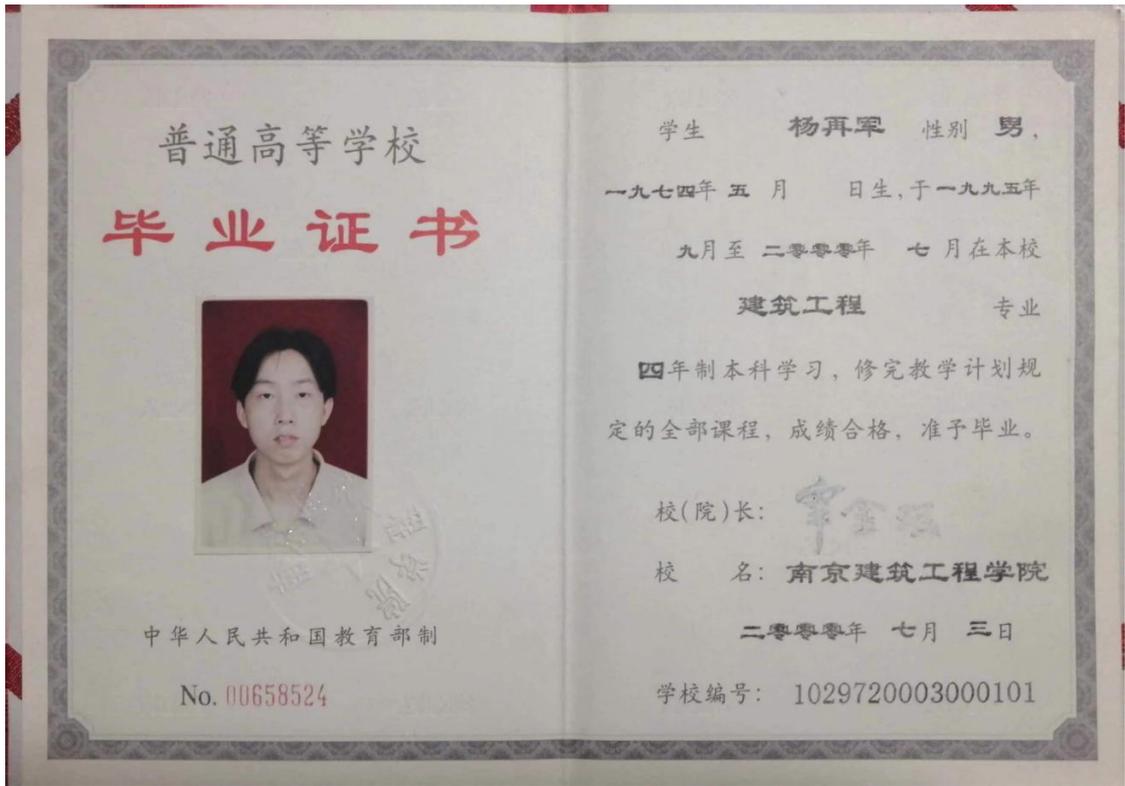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杨再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5月		
籍 贯	广东省深圳市		
工作单位	中国核工业第二十五建设公司	编 号	252002002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机关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发证时间	2002年3月26日
评审认定时间	2001年12月		





2、技术负责人：刘喜原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喜原

身份证号：610103197508143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5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刘喜原

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2024410014

发证日期 2002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52921

学生 刘喜原 性别男, 一九七五年  
八月四日生, 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谭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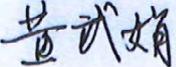
校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08160325



### 3、土建工程师：黄武娟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29日-2026年03月28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黄武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11-0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2090		
聘用企业：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21至2028-05-21）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黄武娟	
	签名日期：2025.9.29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9579

姓 名:黄武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1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3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23011500000092



姓 名: 黄武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2198311048179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年9月16日

持证人签名:  
黄武娟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武娟

社保电脑号：616747550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3110481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4	10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4	11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4	12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5	01	269152	9100.0	1547.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5	02	269152	9100.0	1547.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5	03	269152	9100.0	1547.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5	04	269152	9100.0	1547.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5	05	269152	9100.0	1547.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5	06	269152	9100.0	1547.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5	07	269152	9100.0	1547.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5	08	269152	9100.0	1547.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5	09	269152	9100.0	1547.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合计				19747.0	9464.0			5915.0	2366.0			591.5					23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d57be933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造价工程师：肖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22日-2026年02月18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2>		
<small>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small>		
姓 名：	肖立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4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24400004875	
有 效 期：	2022年04月02日-2026年04月01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22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2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 2026年02月0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肖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029

聘用企业: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肖立  
签名日期: 2025.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23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0009577

姓 名: 肖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4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3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3010100001671

D236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肖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198204050657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9月27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肖立**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四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二月  
 至二〇〇九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工业大学

校（院）长：张立彬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3375200905003184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Nº 0022052

浙江工业大学监制





5、质量负责人：杨姜玲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07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姜玲

身份证号： 360502198809274718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8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6、测量员：姜孟洪

证书编号：240109000034320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姜孟洪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1\*\*\*\*\*1215

证书编号：2401090000343204

证书有效期：2027年05月11日

岗位名称：测量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姜孟洪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206000402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姜孟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7月22日  
 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巷子口镇直田村二十一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9107221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06-2038.07.06





7、安全负责人：张乐天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0060

姓 名：张乐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1日 至 2028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14日-2026年02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乐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1-17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183

聘用企业：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6至2027-04-06）



个人签名：张乐天

签名日期：2025.8.1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5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7907

姓 名: 张乐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7日 至 2027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J0002020035346



姓名: 张乐天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32502198401170034  
ID No.

管理号: W0662019310332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9年12月29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鄂建职改[2019]1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乐天

社保电脑号：627988772

身份证号码：43250219840117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69152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25.2	6300	50.4	12.6
2024	10	269152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25.2	6300	50.4	12.6
2024	11	269152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25.2	6300	50.4	12.6
2024	12	269152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25.2	6300	50.4	12.6
2025	01	269152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25.2	6300	50.4	12.6
2025	02	269152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25.2	6300	50.4	12.6
2025	03	269152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25.2	6300	50.4	12.6
2025	04	269152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25.2	6300	50.4	12.6
2025	05	269152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25.2	6300	50.4	12.6
2025	06	269152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25.2	6300	50.4	12.6
2025	07	269152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25.2	6300	50.4	12.6
2025	08	269152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25.2	6300	50.4	12.6
2025	09	269152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25.2	6300	50.4	12.6
合计				13671.0	6562.0			4324.85	1729.94			432.55					16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d57be9274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施工员：王剑锋



王剑锋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10日至 2023年03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王剑锋  
身份证号 610502198202141013  
证书编号 2301010600064416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年0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剑峰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财经学院 校（院）长：杨学义

证书编号：115601200406000196



二〇〇四年 七月 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王剑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14日

住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366号48幢3单元1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0502198202141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28-2037.04.2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剑峰

社保电脑号：806838349

身份证号码：610502198202141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4	10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4	11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4	12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1	269152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2	269152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3	269152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4	269152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5	269152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6	269152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7	269152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8	269152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9	269152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合计			15708.0	8008.0			3927.0	1540.0			500.5					20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d57be82dc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专职安全员：罗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7738

姓 名：罗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8月09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18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1日 至 2028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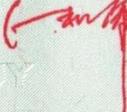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赞**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八月九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706002283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罗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年8月9日  
 住址 湖南省邵东县灵官殿镇路源村承先组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9808097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3-2028.02.13**



10、BIM 工程师：潘世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世民 性别 男 ，一九九四年 三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焊接技术与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李峰

证书编号： 110351201705000735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潘世民  
性别 男 民族 苗  
出生 1994 年 3 月 6 日  
住址 贵州省丹寨县扬武镇干改  
村七组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636199403060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丹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25-2042.09.25



## 11、深化设计师：李彩虹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彩虹

社保电脑号：641006189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06063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d57be8e8d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资料员：郑学红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学红 性别女 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二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赣教高字〔2002〕87号  
证书编号：129415200706121024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学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3月9日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付坊乡立新村下山组6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41984030955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03~2037.07.0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学红

社保电脑号：609112566

身份证号码：362524198403095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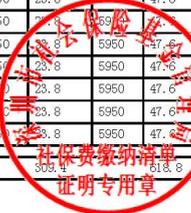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0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1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2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1	269152	5950.0	1011.5	4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2	269152	5950.0	1011.5	4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3	269152	5950.0	1011.5	4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4	269152	5950.0	1011.5	4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5	269152	5950.0	1011.5	4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6	269152	5950.0	1011.5	4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7	269152	5950.0	1011.5	4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8	269152	5950.0	1011.5	4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9	269152	5950.0	1011.5	4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合计				12911.5	6188.0			4324.85	1729.94			432.55					15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d57be976d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材料员：方世峰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方世峰** 性别 **男** ,二〇〇〇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0441202106000682**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世峰

社保电脑号：806801842

身份证号码：430624200005111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0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1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2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1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2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3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4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5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6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7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8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9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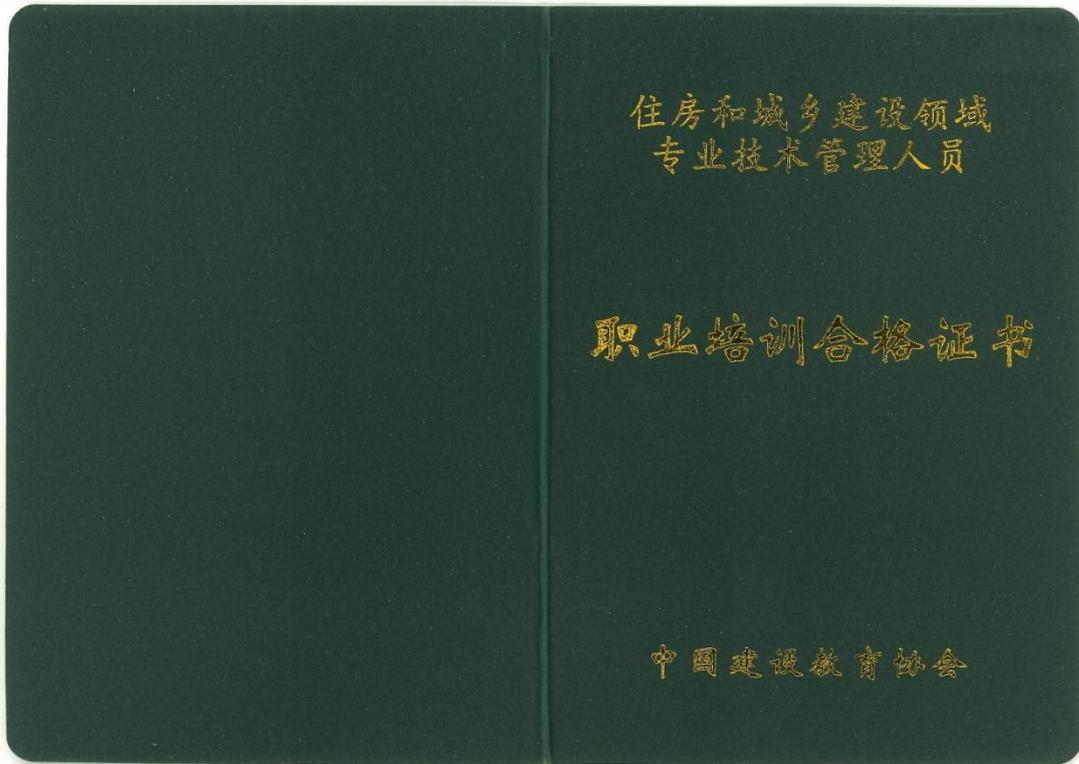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d57ca432a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劳资专管员：蒋娟娟





#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 毕业证书

学生蒋娟娟，性别女，1993年01月20日生，于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C0215430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5202105005530

姓名 蒋娟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蒋渡村七组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11993012039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28-2043.01.2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娟娟

社保电脑号：640321402

身份证号码：3208211990012039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d57beb1f0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海石公园一期-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前海激浪幕墙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

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